

新干县长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一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新干县长平生态林牧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新干县长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至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干县百丈峰林场长坪仔分场，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16′04.89″、北纬27°45′50.17″。项目东面为易家村，西面、南面、北面为林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猪养殖场、林地种植区及配套员工生活区等。生猪养殖场占地面积26000m²(约39亩)，主要建设猪舍、饲料仓库及其配套设施等；员工生活区主要建设食堂、综合楼等；林地种植区占地面积400.9亩。本次验收的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出栏4609头生猪、年产苗木10000株、木材13000立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干县长平生态林牧场于2015年12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干县长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31日取得了新干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干环评字[2016]20号)。

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未受到所在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4L49641530T002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占总投资的11.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干县长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5、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2-13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实际项目所需饲料全部外购，无饲料加工环节，故没有粉尘产生。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病死猪体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措施；实际病死猪收集后交由新干县溧江镇发儿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处置。

项目建设和验收，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一并汇入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厌氧反应池+氧化塘）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种植区的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堆粪场产生的恶臭。

项目通过减少猪粪在猪舍的停留时间、物理化学生物除臭、加强通风、雾化除臭、粪便及时清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猪只叫声、风机、水泵等。通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减振和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加强厂内绿化进行消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沼渣、废包装袋、残枝叶、病死猪、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猪粪、沼渣通过收集至堆粪场进行发酵、除臭等措施后，全部回用于周边种植区的施肥，无外排；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砍伐产生的残枝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残叶直接用于林地压肥；病死猪收集后交由新干县溧江镇发儿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设施

(1) 环保标识

企业未设置环保标识牌。

(2) 环保管理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风险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配备劳保用品和应急设备，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 pH 范围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蛔虫卵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相关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中的严者。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中，项目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补充医疗废物处置协议；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后期食堂启用前加装油烟净化器。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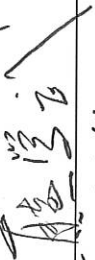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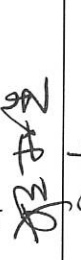



陆学军

邱华

陈生
陈建新
陈淑华

新干县长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熊学斌	新干县生态农林牧场	主任	13970680499	
陈秋华	南昌互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79129970	
程书贵	南昌大学	教授	15070074105	
陈孝华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15070987168	
邱敏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13097282127	